

臺北市信義區 111 年黎忠里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16 號 2 樓

參、主持人：羅文秀 代理里長 紀錄：羅文秀

肆、上級督導人員：秘書室 劉耀華 主任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鄰長出席今日工作會報，如有建議及意見，請於會議中提出。

柒、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一、 訂立111年里辦公處工作計畫及建立各項業務基本資料，作為推行里政工作之依據。
- 二、 110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30萬元(如附件一)、資源回收補助款24,329元、睦鄰活動補助款60,000元、第二殯儀館回饋金187,431元(如附件二)及鄰長自強活動補助款均依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 三、 111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資源回收補助款、第二殯儀館回饋金、睦鄰互助聯誼活動6萬元及鄰長自強活動補助費，相關款項如何支出運用，請於會議中一併討論。
- 四、 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請持續宣導出門戴口罩、勤洗手、減少出入人群群聚之處及隨時留意自身身體狀況。
- 五、 本年度活動將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做滾動式修正。
- 六、 因衛福部自110年1月1日調漲健保自付金額，鄰長投保於區公所費用由原先一人537元調整為622元。
- 七、 適逢年前家戶大掃除，請協助於里內宣導需要清運之大型垃圾先電話與六張犁清潔隊連絡清運時間。
- 八、 配合區公所辦理防颱、防災、藝文及全民體育等活動。
- 九、 本里位於山坡地老舊聚落住戶須留意颱風及驟雨發生時配合政府指示，強制疏散至安全收容地點，以降低災害危險。請各位鄰長特別重視，加強宣導里民提高警覺注意安全。
- 十、 為改善里內居住環境，遇有路燈損壞、水溝阻塞、路面坑洞、自來水管破裂或其他有礙市容或妨害公共安全之事項，請隨時撥市民專線 1999，或向里辦公處反映。
- 十一、 為改善里內居住環境，遇有路燈損壞、水溝阻塞、路面坑洞、自來水管破裂或其他有礙市容或妨害公共安全之事項，請隨時撥市民專線 1999，或向里辦公處反映。

捌、宣導事項：如會議資料。

玖、討論事項：

一、提案人：黎忠里辦公處

(一)案由：討論本里 111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如何運用。

(二)說明：里鄰建設經費依規定用於 1. 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2. 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 3. 守望相助工作 4. 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 5. 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 6.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7. 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8.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9.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10.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11. 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之購置（或租用）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12.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13. 志工相關費用等。

(三)決議：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由里辦公處依相關規定執行。

二、提案人：黎忠里辦公處

(一)案由：討論本里 111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二)說明：本年度補助每位鄰長 1,210 元辦理自強活動，可辦理旅遊、登山等活動。活動時間、地點、內容請討論。

(三)決議：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由里辦公處依相關規定執行。

三、提案人：黎忠里辦公處

(一)案由：討論本里 111 年度睦鄰聯誼活動如何辦理。

(二)說明：依民政局規定睦鄰聯誼活動項目以下列各項為原則：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或其他能增進居民情感，公眾利益之正當活動。

(三)決議：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由里辦公處依相關規定執行。

四、提案人：黎忠里辦公處

(一)案由：討論本里 111 年度第二殯儀館回饋金經費如何運用。

(二)說明：111 年度回饋金依規定回饋金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等。

(三)決議：111 年度回饋金使用於 1、重陽節敬老禮品 2、睦鄰活動運用 3、志工服裝 4、地面青苔清理及小型工程施作 5、購置休閒座椅 6、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7、里內環境綠美化工程 8、里辦公處機具維修 9、辦理節慶活動及禮品 10、

里內公共工程及財產物品之建設、購置及維修 11、里內公眾服務事項 12、其他規定範圍項目。另配合民俗節慶時間提前購買的桌曆及元宵節 LED 燈、及例行飲水機耗材更新，決議後依規定核銷。

五、提案人：黎忠里辦公處

(一)案由：討論本里 111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如何運用。

(二)說明：111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依規定使用於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相關用途。

(三)決議：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由里辦公處依相關規定執行。

六、提案人：黎忠里辦公處

(一)案由：請討論 111 年度黎忠區民活動中心-歌唱研習班、花藝研習班、書法研習班、兒童美術班及讀書會、瑜珈研習班、肚皮舞研習班、社區老人婦女歌唱班、健康操、排舞研習班、社區自我保健研習班、手語研習班、社區關懷據點及本里辦公處社區活動及社區課程等租借優惠。

(二)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辦理。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5 項規範，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

(三)決議：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上級督導人員講評：

各位鄰長好，謝謝各位過去一年在里政事務上的協助，新的一年也請各位繼續幫忙，也敬祝大家新年快樂。

拾貳、主席結論：若有任何反映事項請隨時聯絡里辦公處。

拾參、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